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方案》的相关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对标业绩的可比性，保持一定的样本量，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通过剔除存在特殊情况的企业及补充选取主营业务契合度高的企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名单，即将对标企业总数由原 14 家调整至 23 家（剔除 3 家补充 12 家）。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真审阅了拟剔除的 3 家对标企业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属于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同意调出对标企业名单。同时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战

略定位以及业务布局变化等客观原因，仅从“国防军工”单一板块选取对标企业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契合度不高，无法客观全面反映公司在可类比行业中的经营水平，公司本次结合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经营规模而补充选取的 12 家上市公司加入对标企业名单的建议客观合理，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对标企业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世全、蓝庆新、李国敏

2020 年 4 月 17 日